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9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股票质押,质押股票为公司及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持有的公司604万股股票。

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同时,徐洪尧持有公司6.7%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24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张国英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详情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10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同意通过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洪尧园林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由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持有的本公司604万股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向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借款年利率为5.335%,支付的借款利息为266.75万元。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以其持有公司349万股限售股向云投集团为该笔委贷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5%。

2、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同时,徐洪尧持有公司6.7%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240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张国英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叁亿伍仟叁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2,393,564.95万元,净资产为3,768,393.33万元;营业收入为4,880,506.75万元,净利润为23,943.43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云投集团总资产为14,334,439.18万元,净资产为4,542,275.52万元;营业收入为3,281,879.34万元,净利润为13,685.26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1.1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徐洪尧,男,1965年7月生。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洪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2,4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6.7%。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34%的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徐洪尧、张国英承诺洪尧园林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和9,71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徐洪尧、张国英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选择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并由关联股东徐洪尧为该笔借款提供股票质押;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由关联股东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其持有的公司604万元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24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向关联股东徐洪尧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提供委托贷款,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借款金额为8.32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由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张国英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因故未能参加本会议,委托陈奎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徐妙凤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会议,委托羊静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俞尚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聘任俞尚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俞尚群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俞尚群先生简历

俞尚群: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职务。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56,16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56,031,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64,4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37%;反对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57,7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8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1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吴正绵

3、结论性意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7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李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52,137,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2,07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7,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106,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130,1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

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14点在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生化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5年12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52,07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生化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生化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赞成票152,106,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27,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7%。

2、《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赞成票152,130,1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3,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尹现波 张小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希努尔 证券代码:002485 公告编号:2015-081
债券简称:12希努01 债券代码:1121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希努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希努尔”)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希努01”,债券代码:11214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维持后续票面利率5.85%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5.8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因2016年放假安排尚未公布,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回售申报日由3个交易日调整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1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希努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希努01”的收盘净价为99.62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利息。

一、“12希努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希努01

3、债券代码:112146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1月21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5、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固定不变。

二、“12希努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希努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希努01”的收盘净价为99.62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因2016年放假安排尚未公布,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回售申报日由3个交易日调整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希努01”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2希努01”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6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88号

联系人:倪海宁

联系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2、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776

传真:021-5068871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55-259460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利得基金于2015年12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网上和柜台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
1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2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3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4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5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6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7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8	160224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9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优惠费率及约定

1.自2015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利得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网上和柜台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新增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销售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7)。投资人可通以下机构的网上交易平台、营业网点办